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冀 0903 执 41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张淑敏,女,1949年11月08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阿尔卡迪亚25-4-102,公民身份

申请执行人:张文平,男,1950年07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阿尔卡迪亚25-4-102,公民身份

被执行人:张岩,女,1976年10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棉纺公司宿舍2号楼东平房,公民身份

本院在执行张淑敏等申请张岩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,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于作出的(2023)冀0903民初4852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张淑敏、张文平申请执行,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。被执行人张淑敏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,我院查封被执行人张岩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吉祥天著10#楼2-1301室(证号:冀(2023)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839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岩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吉

祥天著 10#楼 2-1301 室（证号：冀（2023）沧州市不动
产权第 0015839 号）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涂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回 晓 蕊

